

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宏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3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949,745.79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充分发挥自身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债券类别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券。同时，本基金深度关注股票市场的运行状况与相应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的基础上，把握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收益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宏达混合 A	宏利宏达混合 B	宏利宏达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7	000508	02543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007,728.67 份	5,941,188.62 份	828.5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宏利宏达混合 A	宏利宏达混合 B	宏利宏达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69,219.58	375,325.89	11.84
2. 本期利润	2,346,759.25	386,369.86	3.6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8	0.0600	0.005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811,345.84	7,198,518.48	1,003.6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2	1.212	1.21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根据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收费模式，已有的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宏达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0%	0.43%	0.87%	0.01%	4.43%	0.42%

过去六个月	7.79%	0.39%	1.74%	0.01%	6.05%	0.38%
过去一年	11.90%	0.37%	3.50%	0.01%	8.40%	0.36%
过去三年	10.15%	0.29%	10.88%	0.01%	-0.73%	0.28%
过去五年	15.83%	0.31%	18.78%	0.01%	-2.95%	0.3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5.57%	0.28%	51.60%	0.01%	33.97%	0.27%

宏利宏达混合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0%	0.42%	0.87%	0.01%	4.43%	0.41%
过去六个月	7.64%	0.39%	1.74%	0.01%	5.90%	0.38%
过去一年	11.60%	0.37%	3.50%	0.01%	8.10%	0.36%
过去三年	9.12%	0.29%	10.88%	0.01%	-1.76%	0.28%
过去五年	14.03%	0.31%	18.78%	0.01%	-4.75%	0.3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7.20%	0.28%	51.60%	0.01%	25.60%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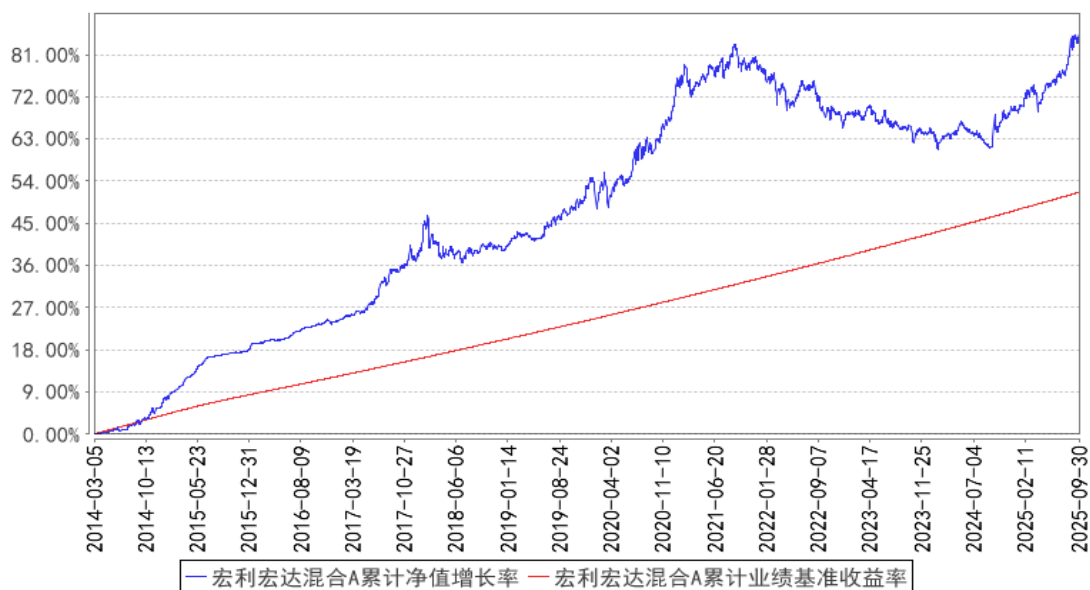
宏利宏达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9%	0.45%	0.19%	0.01%	1.40%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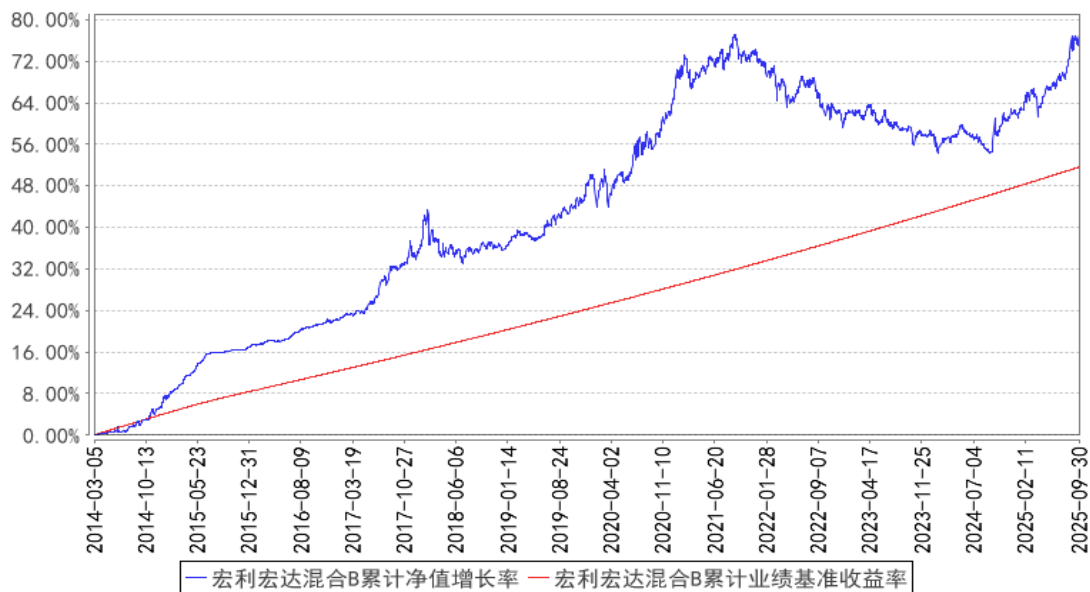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收益率(税后)+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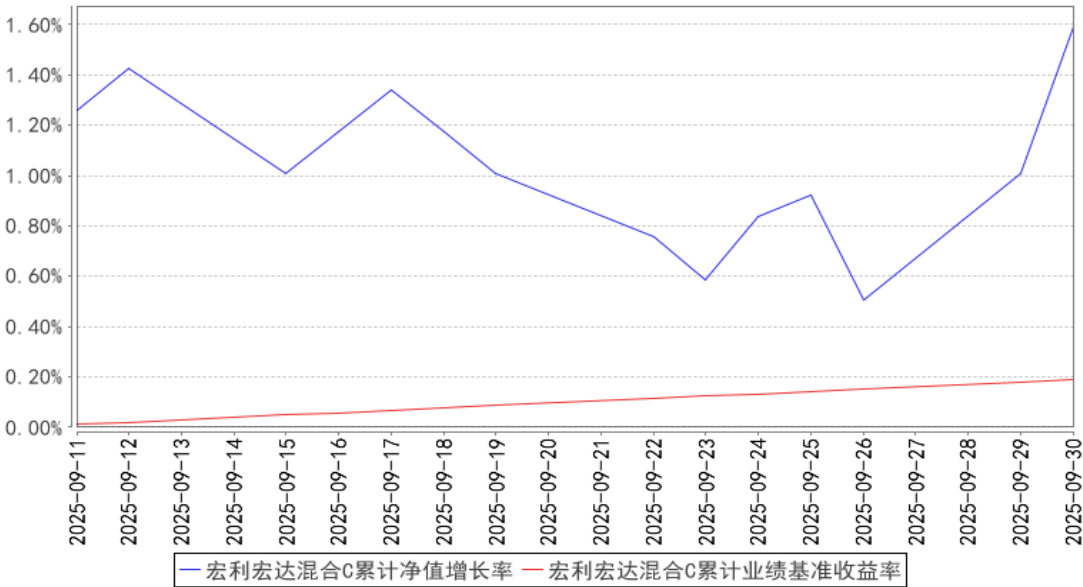
宏利宏达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宏利宏达混合B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宏利宏达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宁霄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11 月 4 日	—	17 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担任基金清算；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担任基金会计；2013 年 7 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交易部交易主管、交易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具备 17 年证券从业经验，12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刘晓晨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2 月 8 日	—	21 年	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学硕士，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瑞泰人寿保险公司总公司，历任投资分析师、高级投资分析师及固定收益、助理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策略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职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担任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职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 2023 年 7 月 19 日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部顾问，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具备 21 年证券从业经验，12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权益市场超预期系统性上涨，结构上偏向成长和中小市值。除煤炭和消费等表现较差外，其他行业均有不同程度上涨，其中算力和半导体等 TMT 行业表现突出，市场流动性非常充沛。八月份后市场风格扩散，新能源等行业也开始提估值，我们认为主要原因还是风险偏好系统

性提升，导致资金流入股票市场，市场整体都在透支明年的业绩增长预期，经济基本面也出现小幅改善，主要是企业库存回补行为。债市表现较差，在风格偏好抬升的背景下，长端收益率抬升。但因短端利率未收紧，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走阔。转债表现较好，但在九月市场开始恐高，出现阶段性调整。

报告期内，权益方面做了较大调整，结构上增加了财报明显改善的标的，减持了低波红利资产，仅保留部分资源品作为底仓，以期保证在市场波动时有较强的稳定性。考虑到绝对收益的产品属性，本产品仓位上保持谨慎，保持较低的权益仓位，集中的行业配置。债券部分在收益率调整后逐步增加配置，九月后逐步减持了部分高位的转债资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宏达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30%;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宏达混合 B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7%。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宏达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297,440.90	11.56
	其中：股票	6,297,440.90	11.5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3,495,504.72	79.84
	其中：债券	43,495,504.72	79.8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9,392.26	6.9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4,553.07	0.89
8	其他资产	401,355.23	0.74
9	合计	54,478,246.1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10,954.00	2.06
C	制造业	4,722,284.90	8.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64,202.00	0.8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297,440.90	11.6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75	山金国际	26,000	593,580.00	1.10
2	688036	传音控股	6,047	569,627.40	1.05
3	300308	中际旭创	1,400	565,152.00	1.05
4	002475	立讯精密	8,200	530,458.00	0.98
5	600938	中国海油	19,800	517,374.00	0.96
6	300037	新宙邦	9,300	496,434.00	0.92
7	601211	国泰海通	24,600	464,202.00	0.86

8	601138	工业富联	6,700	442,267.00	0.82
9	300750	宁德时代	1,100	442,200.00	0.82
10	688183	生益电子	4,593	360,550.50	0.6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640,181.27	45.6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15,621.92	18.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15,621.92	18.9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639,701.53	16.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3,495,504.72	80.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02	23 国开 02	100,000	10,215,621.92	18.91
2	019708	23 国债 15	50,000	5,153,143.84	9.54
3	019742	24 特国 01	45,000	4,847,557.81	8.98
4	019744	24 特国 02	25,000	2,622,500.69	4.86
5	019743	24 国债 11	22,000	2,295,970.03	4.2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曾受到央行公开处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公开处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613.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3,003.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737.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01,355.2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615	金诚转债	2,126,173.90	3.94
2	113687	振华转债	1,113,284.05	2.06
3	113046	金田转债	914,689.26	1.69
4	118004	博瑞转债	888,874.52	1.65
5	127067	恒逸转 2	685,480.27	1.27
6	113640	苏利转债	601,402.17	1.11
7	113066	平煤转债	552,875.73	1.02
8	128144	利民转债	469,007.12	0.87
9	123179	立高转债	360,674.14	0.67
10	127030	盛虹转债	354,304.27	0.66
11	127089	晶澳转债	322,721.58	0.60
12	123113	仙乐转债	241,366.58	0.45
13	127076	中宠转 2	8,847.94	0.02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宏达混合 A	宏利宏达混合 B	宏利宏达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787,373.00	6,303,319.88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946,256.18	750,932.44	828.5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725,900.51	1,113,063.70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007,728.67	5,941,188.62	828.5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225,664.6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	—

额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 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 基金份额	9, 225, 664. 6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 99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资 者 类 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 构	1	20250701~20250930	9, 225, 664. 65	—	—	9, 225, 664. 65	20. 9914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易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我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布《关于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